**云南大学关于遴选首批教研室示范点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为进一步强化教研室在教学中的基本单元地位，使之真正成为教书育人、师资培育和教学研究的实体，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从全校教研室中遴选一批优秀教研室作为示范点予以建设，打造一批高水平的教研室，发挥其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。现将有关遴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遴选原则**

教研室是直接组织教学、开展科学研究的基层单位，是执行国家方针政策、深化教学改革、提升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工作支点。试点教研室遴选要有利于充分发挥教研室的基础性作用和示范作用，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合理的原则。

**二、遴选范围和条件**

**（一）遴选范围**

学校将首批遴选10个教研室作为示范点进行试点建设，其中文科5个，理工科5个。开设6个及以下专业的学院可申报1个教研室，开设7个及以上专业的学院可申报2个教研室。大学外语教学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可申报2个教研室，大学国文、高等数学、公共计算机和大学体育公共教学部可申报1个教研室。

**（二）遴选条件**

申报试点教研室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；教研室成员热爱教育事业、忠于职守、为人师表、团结协作，有良好的师德。

2、教研室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：（1）教研室组织结构合理，职责明确，教研室成员工作量饱满，教学效果好，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发生；（2）教研室管理规范，有相应的规章制度；（3）积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实践；（4）重视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和评价，及时总结和交流教学经验。

3、申报教研室所在学院重视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，并开展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，愿意先行先试，支持试点改革的政策措施具体、力度大。

**三、遴选程序**

**（一）申报**

申报教研室须提交以下材料：（1）《云南大学首批教研室示范点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填写院部推荐意见，加盖公章；（2）总结近年来教研室建设情况，形成目标明确、内容具体的建设方案。以上材料请于2013年11月15日前提交至文津楼110室，并同时提交电子版至指定邮箱。联系人：李豪杰，电话：65033907，邮箱：lihaojie@ynu.edu.cn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
学校教务处将组织评审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，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对各教研室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首批教研室示范点名单。

**四、其他**

1、首批教研室建设周期为两年，即2013-2015年。

2、对立项建设的教研室示范点，学校将给予专项经费支持。

3、教务处将加强过程监督和指导，及时总结经验并向全校推广。

云南大学教务处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